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

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李铁证、张晓东、刘风雷、李振林、冯树清、史红薇、应建勋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